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4〕11号

## 关于2024年春节前根治欠薪相关工作的通报

吴中经开区建设局、度假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太湖新城规建局、各镇（街道）、各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号）等文件精神，针对2024年春节前全区建设领域欠薪纠纷调处工作，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欠薪纠纷处置情况

2024年1月2日起，吴中区住建局、吴中区人社局、吴中区信访局、吴中区公安等部门联合成立区级建筑领域根治欠薪工作专班，积极与属地专班联动协作，共同化解重点难点欠薪案件，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区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都积极落实主体

责任，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但仍有个别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工程款兑付不及时、未按要求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日常实名制管理不到位、代发工资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甚至引发了群体性讨薪事件，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存在个别施工单位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无视合同约定，为了实现不合理诉求非法讨薪现象，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二、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项目年度农民工实名制检查落实情况，结合项目春节前欠薪纠纷程度以及参建各方的配合处置力度，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以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善、发生工人讨薪事件且配合处置力度不够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项目及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按规定扣 0.4 分记入施工企业信用档案：**

1、项目名称：木渎镇苏地 2015-G-14 号地块项目（中航樾园）、胥口镇苏地 2020-WG-3 号地块项目（悦四季华庭）；

**施工单位：江苏七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甬直镇苏地 2020-WG-58 号地块项目（大境公园）；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甬直镇苏州世纪汇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测试夹具 25000 套等项目；

**施工单位：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甬直镇苏地 2020-WG-8 号地块项目（湖东未来）；

施工单位：江苏嘉德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城南街道苏地 2021-WG-20 号地块项目（滨河湾花园）；

施工单位：北京力天大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临湖镇苏地 2019-WG-16 号地块项目（和岸花园）；

施工单位：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且发生工人讨薪事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

1、项目名称：横泾街道苏地 2013-G-116 地块建设项目、横泾街道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三）对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的劳务单位予以通报，建议施工单位慎重使用：

1、项目名称：郭巷街道尹西三村安置房项目；

劳务单位：上海荣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胥口镇苏地 2020-WG-3 号地块项目（悦四季华庭）；

劳务单位：徐州健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木渎镇苏地 2015-G-14 号地块项目（中航樾园）；

劳务单位：苏州宏勇坤劳务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木渎镇苏地 2020-WG-69 号地块项目（正荣西津月）；

劳务单位：南通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临湖镇苏地 2019-WG-16 号地块项目(和岸花园);  
劳务单位:苏州双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鑫浩伟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甬直镇苏地 2020-WG-8 号地块项目(湖东未来);  
劳务单位:江苏晟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胥口镇苏地 2021-WG-4 号地块项目(悦年华花园);  
劳务单位: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四)对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或采取极端方式讨要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从业人员予以通报,限制实名制平台用工,建议施工单位慎重使用:

1、以下为劳务单位或班组负责人,施工单位应慎重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 (1) 黄忠俊(身份证号: 342423\*\*\*\*\*2077);
- (2) 田忠宏(身份证号: 422624\*\*\*\*\*6418);
- (3) 欧卫兴(身份证号: 362525\*\*\*\*\*1530);
- (4) 夏国羊(身份证号: 340827\*\*\*\*\*3215);
- (5) 夏国斌(身份证号: 340827\*\*\*\*\*321X);
- (6) 卯亚飞(身份证号: 412827\*\*\*\*\*1554);
- (7) 吴信国(身份证号: 362525\*\*\*\*\*1516);
- (8) 毛有占(身份证号: 340223\*\*\*\*\*3217);
- (9) 仲双男(身份证号: 340322\*\*\*\*\*6831)。

2、以下为建筑工人,用人单位应慎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1) 欧阳海 (身份证号: 422601\*\*\*\*\*6232);

(2) 周思光 (身份证号: 341281\*\*\*\*\*2813);

(3) 刘团结 (身份证号: 412327\*\*\*\*\*6611)。

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 建议慎重使用的劳务作业企业及建筑从业人员, 施工企业应谨慎考虑与其进行劳务合作,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施工企业将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提醒广大建设领域劳务工作者, 应及时与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进出场应按规定实名考勤, 定期与用工单位和班组负责人结算劳务费用, 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领取应得报酬, 避免被用工单位或班组负责人挪用,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8日

